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6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内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9,314,6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送红股0股，每10股转增0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4,657,313.00元（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5.02-0.50=4.52$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宜华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作废其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宜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38.5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宜华先生为本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友钊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独立董事郭峻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峻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郭峻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6 年 1 月 4 日，郭峻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补选王友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友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等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

附件：简历

王友钊

1963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浙江大学数字技术及仪器研究所副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友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